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推荐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

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人选的通知

各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各企事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科协、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浙科协发〔2023〕41号）要求，省科协组建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级评委会”），负责科普专业副研究员、研究员职称评审。为征集遴选一批高水平的评审专家，扎实推进高级评委会专家库建设，确保评审工作质量和水平，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家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2.在职在岗，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有参加评审的时间和精力，并应能够任满一届（3 年）。

3.具有正高级职称3年以上（含3年，计算至2024年6月30日），深入了解科普专业发展趋势，系统掌握相关理论知识，有丰富的科普工作经验，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一定权威性和较高知名度。

4.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积极学习并掌握职称相关政策，熟练计算机操作，适应网上评审工作要求。

二、推荐名额

各高校科协、省科普联合会推荐不超过10名；各市科协、省级学会、推荐不超过5名；其余单位推荐不超过1名。

三、推荐程序

按照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复核、省科协审定的程序进行。

1.符合推荐条件的人员自愿填写《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见附件），并附相应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审核。

2.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报推荐单位。

3.推荐单位要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

再报省科协。如果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就是推荐单位，则不需要复核。

1. 省科协审定后择优入选评委会专家库，并汇总报省人

力社保厅备案。

四、其他事项

1.评委会专家库专家参加评审活动应坚持公正、准确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各项评审纪律，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2.对于调离本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情形的评委会专家库专家，所在单位应主动报省科协进行调整。

3.评委会专家库根据备案周期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人数在1/3以上。

请各单位积极择优推荐，于5月31日前报送推荐表电子版（word格式、pdf格式扫描件）、纸质版（一式3份）至省科协组人部。

联 系 人：周赟

联系电话：0571-85107001

电子邮箱：zjskxzzrsb@163.com

地 址：杭州市武林广场8号省科协大楼1910室

附件：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高级职称评委

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浙江省科协

 2024年5月9日

附件

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高级职称

评委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行政职务/技术职务 |  |
|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  | 学 历 |  | 学 位 |  |
| 现职称 |  | 取得时间 |  | 聘用时间 |  |
| 现从事专业及领域 |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身份证号 |  |
| 擅长方向 | □科普研究 □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  |
| 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 （参加过何种学术团体，任何职）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主要业绩成果 |  |
| 所在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省科协意见 |  |